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2〕353号

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报告》（康达新材〔2011〕第02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

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主题词：行政许可 股票 发行 批复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2年3月16日印发

打字：陈仲曦

校对：于文涛

共印 25 份

